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竹梅
電 話：02-7736-623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7004638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0046382EA0C_ATTCH45.odt、0046382EA0C_ATTCH50.pdf)

主旨：「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7004638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話：02-77366235)。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法制處(含附件)

